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福鞍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工作，经友好协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不再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海通证券发表陈述意见如下：

2022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福鞍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上述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通过。

经双方友好协商，海通证券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解除独立财务顾问的协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福鞍股份将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海通证券对于福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 月 29 日